执法铁军榜

大练兵先进个人

编者按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就要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为进一步发挥正面引导、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的作用,本报从即日起开设专栏,介绍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表现突出个人和集体的典型经验,向社会展示执法系统良好形象。

铁面战士初心不改

——记湖南省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张敏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周婷 钟晗

在领导和同事眼中,他是环保工作中的一名虎将,是"环保业务活教材",通宵奋战是常事,清早下班回去将孩子送到幼儿园,在车上打个盹又能精神满满去上班;在违法排污企业的眼里,他既是耐心讲解法律的老师,又是坚持原则的铁面战士,不为社会关系所惧,也不为金钱所惑。他,就是湖南省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张敏。

日前,生态环境部通报了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100名表现突出个人,35岁的张敏名列其中。

环保工作一干就是14年,保卫蓝天碧水,一直是他坚守不变的初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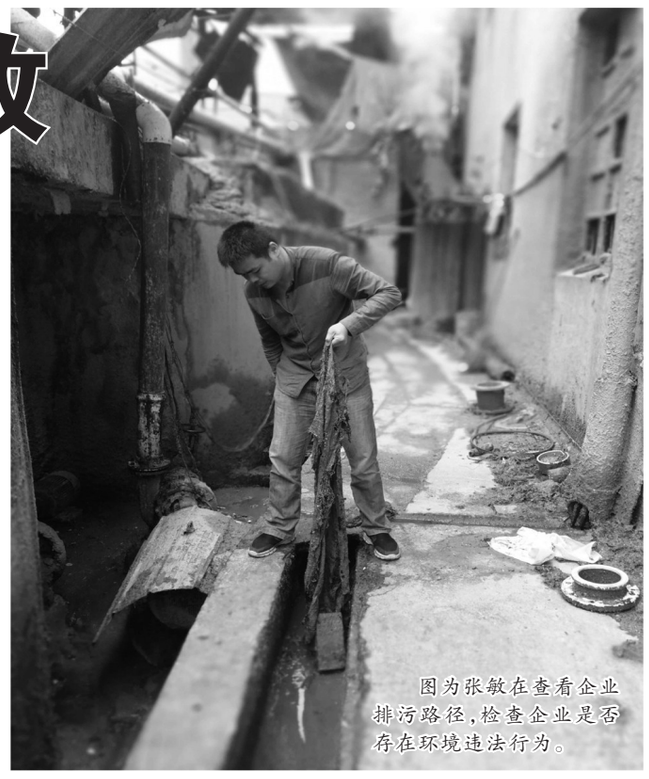

图为张敏在查看企业排污路径,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做错了,不能光打个×"

每次执法,张敏心中总有一杆称:1+1>2,"环境执法是本职,服务企业也是相关工作,两者结合,可以发挥更好的效果。"他解释道。

近年来,随着浏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广大市民越来越注重身边的环境问题,各类环境污染投诉逐年增多。与此同时,国家2015年颁布了号称"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对于违法排污企业,处罚力度空前。因此,在面临环境执法时,一些企业不了解法律,存在抵触情绪,甚至还有人在背后嘀咕"执法人员就是来找麻烦的"。

违法企业不配合、调查取证难、现场执行力有限……在这样的背景下,要做好环境执法,已经不易,但张敏不满足于此,在他看来,"一刀切"执法——直接依法勒令相关企业停产或是移送司法机关,虽然省时省力,但没有帮助企业解决认识层面的根本问题。

"就好像在做题,企业做错了,不能光打个'×',还要讲清楚错在哪、有什么危害。"张敏说,此外,执法人员还需要再做套"乘法",要由点到面,针对企业的生产特性,告诉他们法律底线在哪,哪些地方容易疏忽,哪些地方可能会出错,有什么后果。

为了练就查处违法企业的"火眼金睛",也为了更专业地讲解法律知识,张敏将大量时间放在学习专业知识和总结思考案件上。经过长期积累和实践,他不仅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烂熟于心,还熟知各类排污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排污特点,并总结出了多种查案技巧,成了环境监察大队有名的"活教材"。

彻夜蹲守,从严从快查处非法排污案

凌晨,寒风刺骨,浏阳市某企业一处隐蔽的管道突然哗哗排出褐色的废水,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气味。一旁暗暗蹲守的张敏和同事却十分激动,"终于抓住了!"大家迅速拍照、摄像、取证,都忘了已经两天没有怎么合眼休息。

这是今年2月,张敏所在的调查组查办浏阳市某企业时的场景。彻夜蹲守,仅是一个开始。

这个案件很复杂,排污是否超标很难通过单纯的检测认定,且排污取证也不易保存。在调查中,张敏和同事还发现,违法企业事先就对相关法律法规很清楚,也深知个人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面对环境执法,该企业完全采取抵触策略。最开始拒不认账,后来,几名涉事人员口径基本一致,将责任主体指向一个人,而当事人也对此供认不讳。

但张敏很清楚,这绝不是一个人可以铺设的违法链,背后或许有张错综复杂的利益网。在抽丝剥茧中,张敏找到了突破口,针对当中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且顾虑更大的一人,张敏和同事反复做工作,讲明其中的利害关系以及"串供"的影响。

就在这个突破口即将被打通,案件即将明朗时,此前一名拒不认账的涉事人员突然找到张敏。对方不断强调企业的社会关系,想给他施压,看张敏完全不为所动,对方有些心急,连忙拿出一张卡,"这是5万块钱,一点小心意,还请您点到为止,放人一马。"

"这违背了法律法规,我们必须得依法办事。"留下这句话,张敏立即离开了现场。"对违法企业零容忍",是他一贯跟同事们强调的工作态度,更是他践行的准则。

后来为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出现,作为现场负责人,张敏还主动邀请浏阳市公安及检察部门介入调查。

经过9个日夜的连续作战,最终,张敏和同事一起克服压力,从严从快处理了这起非法排污案,将相关责任人移送至司法机关。

谨守初心,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夜深人静时,或是大雨磅礴的雨夜,是很多人最眷恋的安逸时刻,卸下一天的疲惫,卧听风吹雨,被满满的安全感包裹着。

但是对于张敏和他的同事来说,这样的夜晚,经常意味着彻夜的战斗。为了躲避检查,降低环保成本,一些企业往往在夜间进行违法排污。因此,有时候,一个星期内,他有三四天需要进行夜间抽查,如果可以在零点前结束,那也算下了个"早班"。

最辛苦的时候,张敏也觉得累,他回忆,去年有个月,市里进行环保重点整治,那时候几乎每天都是第二天早上才下班。"早上回到家把孩子送到幼儿园,坐在车里睡一会,就继续去上班。"

当年幼的孩子抱怨他为什么不能多花点时间陪陪自己时,张敏总是捏着孩子的脸蛋,笑着说,"爸爸正在给你的世界'涂颜色'呢,等你长大了,你会发现天空会更蓝,浏阳河的水会更绿。"

近年来,张敏多次获得各级嘉奖。2014年被评为长沙市环境监察先进个人,2017年获得省环保厅、公安厅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先进个人的荣誉,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一个个荣誉,让张敏更加谨守初心,2017年以来,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以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频率扎实开展重点专项执法行动。每次行动,张敏都积极参加,身先士卒,敢于亮剑,颇难攻坚,有力督促重点污染源企业认真落实整改措施,震慑了不法排污企业,形成了对违法超标企业的高压态势。

人物简介

2004年,张敏从部队转业后进入浏阳市环保局,先后在环境监测站、法制监督科、环境监察大队工作。多年来,他用高标准定位工作,2013年以来每年都获得政府嘉奖:

2014年被评为长沙市环境监察先进个人;

2017年获得省环保厅、公安厅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先进个人"的荣誉;

2017年,代表长沙市环保局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所在的督查组获得原环境保护部评选的前三名。

■法治动态

黄石环保航运启动联合执法

集中打击整治长江干线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讯 保护母亲河绝对不是说说而已,长江干线黄石区段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正式打响。5月3日,湖北省黄石市环保局和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正式启动联合执法制度,两部门将共同保护好长江黄石段75km生态环境,依法打击长江黄石段岸线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长江干线生态环境。

3日上午,黄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和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一起乘坐执法船,开展联合执法制度启动后的首次对长江干线黄石段的巡查。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联合巡查内容包括沿江排口是否存在异常排污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沿江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环保情况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长江水体的情况等。

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和黄石市环保局根据各自职能特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对长江黄石段开展水、陆两栖全方位巡查。其中,定期巡查从2018年5月起,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巡查,通过艇巡和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沿江岸线陆地和江面巡查。此外,两部门还将突出重点,不定期开展专项巡查,重点检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沿江码头、堆场等范围内是否存在环境违法及犯罪行为。

长航公安黄石分局治安支队支队长张恒勇介绍,这项联合执法制度在全省尚属首例,该局在日常执法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接到涉及长江环境污染举报投诉等信息线索,第一时间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封锁现场,同时通报黄石市环保局,并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涉嫌违法犯罪的可直接提前入手调查。

黄石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张功武表示,下一步要将联合执法制度常态化,巡查方式上要做到白天查和夜查相结合。环保部门在日常执法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迅速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于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的案件,依法将有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给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

张功武呼吁全体市民,每个人都要自觉行动起来,共同为保护母亲河出力。市民朋友如果发现有企事业单位、个人存在破坏长江干线生态环境的行为,可及时向环保热线12369反映,环保部门将在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核实。

余桃晶 刘莉娅

今年以来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石家庄34人环境违法被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欢 杜英娟石家庄报道 强化专项执法、"双在线"精准执法、无人机现场执法……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环保局多措并举,不断强化执法力度,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477件,拘留34人;限产停产两起、按日计罚3起。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以专项行动为重点,严查重处重点行业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医药化工行业专项执法检查,集中10天时间检查企业138家,发现问题45家,责令整改13家,市本级立案处罚32家,移交公安部门1起。

对"散乱污"企业实行再排查、再清理、再整治。截至5月4日,已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500家,完成整治246家,完成率49.2%;其中关停取缔类完成167家,提升改造类完成79家。

开展水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市26家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击夜查,对发现的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开展"碧水2018"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全市共检查企业248家,发现问题7个。

利用无人机航拍进行环境执法,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境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巡查16架次,对违法生产企业进行了处罚、关停、移送公安部门。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无人机航拍巡查,发现问题两家。

此外,为做好露天秸秆禁烧工作,石家庄市6月底前,将安装以3公里半径为主、5公里半径为辅的高清网络热成像摄像机,实现对石家庄全市区域露天焚烧情况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枣庄峄城区严查造纸小作坊

接到举报迅速行动,督促镇街清理取缔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加丞枣庄报道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环保局日前接到网友举报,几家停产的小造纸作坊疑似存在开工生产的迹象。接到举报后,峄城区环保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实地核实并督促镇街清理取缔。

峄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网友反映的阴平镇东南山附近和金州驾校北邻的小纸厂已经停产,阴平镇政府对这两处纸厂实施了断水断电,同时责令业主限期拆除,确保"两断三清"。峨山镇境内石门村附近和宴庄村山上的"土小"企业已经停止生产并断电,业主正在自行清理原料、产品和设备,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拆除,同时由所在村跟踪督促,清理周边废弃物,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坛山街道办事处伟力公司院内的小纸厂已全部拆除设备,现场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完毕。

为加强监管,峄城区环保局函告各镇街高度重视小纸厂等"土小"企业的关停取缔工作,对辖区内的"土小"企业进行排查和清理取缔。同时督促各镇街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环境网格化监管,加强巡查频次和密度,对小造纸厂等"土小"企业做到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近期采取现场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管辖区内的石料厂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掌握石料厂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物料堆存覆盖情况。

截至目前,排查石料厂7家,提出整改要求3家,依法进入立案处罚程序两家,拆除设施1家。此次排查,有效打击石料厂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降低了石料生产期间的扬尘污染。图为拆除石料厂现场。 赵岩

太原5月1日起施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旺火禁烧和绿色祭祀成亮点

本报记者高岗栓

把"红头文件"写入地方性法规,法律效力增强;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解决机动车超标排污有了"尚方宝剑"。自5月1日起,山西省太原市正式施行《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5章43条,对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措施和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中,燃煤旺火禁烧和绿色祭祀成为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新亮点。

超标机动车上路要受罚

截至2017年底,太原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143万辆。过去,机动车环保检测虽然是机动车年审的前置审批条件,但机动车在道路行驶过程中超标排污具有瞬时性、间歇性等特点,如何监管、如何处罚,没有很明确的法律规定,这给有关职能部门取证和处罚工作带来很大的困扰。

针对此情况,《条例》第38条明确,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交管部门超标处罚的依据,主要由环保部门来提供。环保部门将通过5台(套)固定遥感设备和1台(套)移动遥感设备建立的机动车遥感检测网络平台来支撑。"太原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检测中心主任孙群说。

《条例》同时明确,排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机构和县(市、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所有者停止使用,限期维修。复检合格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引导公民绿色过节和文明祭祀

春节烧旺火或燃放烟花鞭炮,清明祭祀先人时烧纸钱,这些传统民俗由来已久。

"对地方'烧旺火''绿色祭祀'等行为,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法里是没有明确规定的。"负责《条例》起草工作的山西财经大学环境资源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秦建芝介绍,但是,近年来,为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太原市有关部部门采取"红头文件"或播发刊登倡议书等不同方式,积极倡导市民绿色过节和文明祭祀。

针对这些传统习俗,《条例》第25条、32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禁止燃煤旺火的区域和时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文明、绿色祭祀,加强对祭祀活动的监督管理,确定焚烧祭祀品的时间和地点。

"由'红头文件'到地方性法规,这是有别于目前全国其他城市的一大亮点。"秦建芝表示。

举报污染行为有奖励

近年来,每当冬季采暖期来临,太原市以有奖举报的方式,鼓励市民积极投诉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支撑,因此,在实施过程中难免"腰杆不硬"。

《条例》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市、县(市、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条例》出台,彻底解决了环保部门的后顾之忧。"太原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施保鱼说,此举标志着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迈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也为公众有奖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